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 [2019] 第 0376 号

致：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核查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不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者存在的事实, 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 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以下合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 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 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 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同意召开。

根据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于本次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等进行了披露。

根据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更新后）》，公司董事会于原定召开日前2个工作日以公告方式将延期召开本次会议相关事项通知了全体股东。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28日14时30分在：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4号中国中期大厦会议室召开，由独立董事陈亦昕主持。

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27日至2019年5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7日15:00至2019年5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2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79,274,259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780%。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57,357,6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254%。

上述股份的所有人为截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25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21,916,659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527%。

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3、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在本次会议中，通过出席现场会议或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326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24,196,659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135%。

（三）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在本次会议中，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以书面记名

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公告中所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以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现场会议的书面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结束后，本次会议的监票人、计票人将两项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2,149,0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6098%；反对 21,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1779%；弃权 25,8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2123%。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2,149,0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6098%；反对 2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1779%；弃权 25,8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2123%。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2,009,0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4620%；反对 25,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2107%；弃权 161,8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3273%。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2,009,0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8.4620%；反对 25,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2107%；弃权 161,8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3273%。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 交易对方及发行对象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969,1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1348%；反对 21,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1779%；弃权 205,7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6872%。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969,1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1348%；反对 2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1779%；弃权 205,7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6872%。

(2) 标的资产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2,009,0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4620%；反对 25,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2107%；弃权 161,8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3273%。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2,009,0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4620%；反对 25,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2107%；弃权 161,8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3273%。

(3)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991,5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3185%；反对 21,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1779%；弃权 183,3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50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991,5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8.3185%；反对 2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1779%；弃权 183,3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5036%。

（4）过渡期安排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994,2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8.3406%；反对 25,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2124%；弃权 176,4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447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994,2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8.3406%；反对 25,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2124%；弃权 176,4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4470%。

（5）标的资产的过户及违约责任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962,2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8.0783%；反对 25,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2107%；弃权 208,6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71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962,2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8.0783%；反对 25,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2107%；弃权 208,6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7110%。

（6）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987,8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8.2882%；反对 21,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1779%；弃权 187,0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

权的 1.53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987,8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8.2882%；反对 2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1779%；弃权 187,0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5339%。

（7）发行方式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983,8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8.2554%；反对 25,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2107%；弃权 187,0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53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983,8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8.2554%；反对 25,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2107%；弃权 187,0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5339%。

（8）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965,4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8.1045%；反对 21,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1779%；弃权 209,4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7176%。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965,4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8.1045%；反对 2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1779%；弃权 209,4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7176%。

（9）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936,5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

有效表决权的 97.8675%；反对 38,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3157%；弃权 221,5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81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936,5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7.8675%；反对 3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3157%；弃权 221,5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8168%。

（10）发行数量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953,9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0102%；反对 21,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1779%；弃权 220,9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81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953,9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0102%；反对 2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1779%；弃权 220,9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8119%。

（11）限售期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974,9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1824%；反对 25,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2124%；弃权 195,7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60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974,9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1824%；反对 25,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2124%；弃权 195,7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6053%。

（12）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979,1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2168%；反对 21,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1779%；弃权 195,7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60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979,1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8.2168%；反对 2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1779%；弃权 195,7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6053%。

（13）上市地点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995,7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3529%；反对 32,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2681%；弃权 168,1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379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995,7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8.3529%；反对 3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2681%；弃权 168,1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3790%。

（14）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968,3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1283%；反对 36,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2968%；弃权 192,0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5749%。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968,3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8.1283%；反对 3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2968%；弃权 192,0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5749%。

(15) 决议的有效期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966,0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1094%；反对 38,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3157%；弃权 192,0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5749%。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966,0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1094%；反对 3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3157%；弃权 192,0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5749%。

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982,8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2472%；反对 21,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1779%；弃权 192,0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5749%。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982,8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2472%；反对 2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1779%；弃权 192,0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5749%。

5、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982,8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2472%；反对 21,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1779%；弃权 192,0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5749%。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982,8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2472%；反对 2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

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1779%；弃权 192,0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5749%。

6、审议通过《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954,0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8.0110%；反对 21,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1779%；弃权 220,8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81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954,0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8.0110%；反对 2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1779%；弃权 220,8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8111%。

7、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财务报告和估值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954,0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8.0110%；反对 21,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1779%；弃权 220,8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81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954,0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8.0110%；反对 2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1779%；弃权 220,8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8111%。

8、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954,0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8.0110%；反对 21,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1779%；弃权 220,8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

权的 1.81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954,0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8.0110%；反对 2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1779%；弃权 220,8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8111%。

9、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954,0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8.0110%；反对 21,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1779%；弃权 220,8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81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954,0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8.0110%；反对 2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1779%；弃权 220,8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8111%。

10、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949,8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7.9766%；反对 25,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2124%；弃权 220,8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81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949,8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7.9766%；反对 25,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2124%；弃权 220,8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8111%。

11、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

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920,1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7.7331%；反对 21,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1779%；弃权 254,7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089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920,1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7.7331%；反对 2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1779%；弃权 254,7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0890%。

12、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920,1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7.7331%；反对 21,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1779%；弃权 254,7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089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920,1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7.7331%；反对 2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1779%；弃权 254,7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0890%。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954,0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0110%；反对 21,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1779%；弃权 220,8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81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954,0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0110%；反对 2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

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1779%；弃权 220,8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8111%。

1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954,0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8.0110%；反对 21,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1779%；弃权 220,8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81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954,0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8.0110%；反对 2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1779%；弃权 220,8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8111%。

1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954,0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8.0110%；反对 21,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1779%；弃权 220,8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81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954,0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8.0110%；反对 2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1779%；弃权 220,8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8111%。

1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954,0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8.0110%；反对 21,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

表决权的 0.1779%；弃权 220,8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81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954,0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8.0110%；反对 2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1779%；弃权 220,8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8111%。

1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935,2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7.8569%；反对 25,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2124%；弃权 235,4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93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935,2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7.8569%；反对 25,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2124%；弃权 235,4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9308%。

18、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中期集团有限公司购买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并代偿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949,8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7.9766%；反对 25,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2124%；弃权 220,8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81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949,8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7.9766%；反对 25,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2124%；弃权 220,8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8111%。

19、审议通过《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

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9,026,0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6869%；反对 25,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327%；弃权 222,2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28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3,948,4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9743%；反对 25,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1070%；弃权 222,2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2804%。

2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9,014,6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6725%；反对 38,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488%；弃权 220,8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2786%。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3,937,0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9272%；反对 3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1599%；弃权 220,8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9129%。

关联股东中期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议案 1-18 项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共计 67,077,600 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

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李一帆

李肖肖

2019年5月28日